

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韩飞、王丽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 根据《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公告了《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三)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五)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9: 00 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202 号东悦广场会 2 号楼 7 层 710 室。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体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99,900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四)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韩飞

经办律师：韩飞

王丽军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